

致：總選舉事務主任

(傳真號碼：2205 2395) / (電郵地址：cmls@reo.gov.hk)

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選舉日期：2020 年 9 月 6 日

我承諾：

- (1) 只會將《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及已登記選民郵寄標籤上*的資料用於與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 (2) 向選民以電郵方式發送選舉郵件時以獨立郵件發送、把選民的電郵地址輸入「副本密送」欄位內或其他有效措施發送電郵，使每名接收者不能看到其他選民的電郵地址；
- (3) 會盡我所能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遭洩露給未獲授權人士，以及如在不慎洩露了選民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會防止第三者濫用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第三者他們正持有用作編製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個人資料，並要求對方立即刪除有關資料；
- (4) 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後兩星期內把 USB 記憶體內的《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所有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及從上述系統複製的選民個人資料（如有的話）妥善銷毀，以及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把確認已妥善銷毀上述物料/資料的回條填妥並交回選舉事務處；以及
- (5) 倘若我未能於選舉後兩星期內向選舉事務處交回有關回條，以確認已妥善銷毀上述物料/資料，上述物料/資料應被視作已經遺失。由於有關物料/資料所載的選民資料有被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的風險，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建議，我會將事件向私隱專員公署及有關執法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報告，以保障受影響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及利益。

我明白：

- (1) 任何人士如為與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將上述《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內及/或郵寄標籤上的選民資料自行或准許他人以任何形式重現或複製、自行或准許他人使用、或傳給任何其他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 條，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a)是出於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的意圖，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b)是出於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的意圖，或 (c)導致該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 (3)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選舉事務處）（“政府”）概不就候選人故意或不慎洩露選民的個人資料給未獲授權人士，或將選民的個人資料用於非競選活動用途承擔任何責任。候選人必須就洩露選民的個人資料給未獲授權人士，或將選民的個人資料用於非競選活動用途承擔一切責任，並須就其所引致或涉及的一切法律責任、費用、開支、法律行動、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向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政府作出彌償，並保持令其獲得彌償；以及
- (4) 倘若我未能於選舉後兩星期內向選舉事務處交回有關回條，以確認已妥善銷毀上述物料/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將上述物料/資料視作已經遺失，並會向私隱專員公署報告此個案。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簽署： _____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 _____
（如屬地方選區/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在候選人名單內首位候選人的姓名： _____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詳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1(3)及 22(3)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41(3)及 42(3)條。

致：總選舉事務主任

領取確認書

我已從選舉事務處收妥下列物品：

1. * 《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其使用手冊；
2. * 一套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於_____（日期）遞交的索取選民資料通知書所指定的已登記選民郵寄標籤（不包括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遭懲教署羈押者除外），和要求不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

我已檢視包裝上的封條，沒有發現任何損毀。我已閱讀及明白「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須知（補充資料）」。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簽署： _____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姓名(正楷)： _____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